证券代码: 832896 证券简称: 道有道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	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
程。	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道有道(北京)科技
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740536D。	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昌平 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740536D。

1.4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16 号楼 1 层 101 室,邮政编码: 100192。

1.5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12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1-6, 邮政编码: 100088。

1.7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8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1.10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互

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 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3.1.4 公司的发起人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3.1.3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 3.1.4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行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

- 3.1.5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271,240 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 3.1.5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271,2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271,240 股。

3.1.6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3.1.6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mid 0$,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 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期间,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依据相关 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3.2.3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3.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3.3.4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3.3.4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4.1.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4.1.2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质的证券。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 •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 4.1.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4.1.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1.7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临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 • • • •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

- 4.1.9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 **4.3.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 4.3.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 4.3.3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 • •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4.3.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2.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3.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4.2.4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4.3.4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 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 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
- 4.3.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4.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 **4.3.6**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4.4.1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4.4.2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 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会 决议形成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提供 股东名册。
- 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4.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4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 4.4.5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提 供股东名册。**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 4.4.6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4.5.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4.5.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 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4.5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示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程序。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5.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4.5.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

4.5.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示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4.4.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4.4.7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4.5.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4.5.2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4.5.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4.5.7**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 4.6.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4.6.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 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4.6.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6.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5.8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 4.6.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6.8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6.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6.10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临事会

4.6.11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5.15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大会。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6.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6.13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4.6.14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4.6.15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6.16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4.7.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u>V</u>: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4.7.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股东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7.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 三十的;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7.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 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 **4.7.5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 4.6.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4.7.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4.7.8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 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 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 均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 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

(三)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 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 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后表明 **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 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 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 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 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 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 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 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 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 举。
-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 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一位当选董 事 (监事) 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 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4.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讲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6.10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6.1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4.6.1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4.7.9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不予表决。

4.7.10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7.11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7.1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一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4.6.13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1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16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布,公布内 容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1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中作特别提示。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 需)、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7.13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7.14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7.16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7.1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 特别提示。

4.6.18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 **4.7.18**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

4.6.19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 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 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4.7.19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 2 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 5.1.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 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 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 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5.2.2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 独立董事。
-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5.1.8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离任后 2 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 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竟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 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 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10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5.2.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 事3名、职工董事1名。
-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 出说明。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 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 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 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 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 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 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 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 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 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 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此外,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东会**授 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 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若表决结果持平,未能形成有效 决议,则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2.16 董事会采取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16 董事会采取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者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2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本章程第 5.1.3 条、第 5.1.4 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关 系管理等事宜。

.

6.14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 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 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 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 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6.15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6.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关系 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

.

6.14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 审查,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 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6.15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1.1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 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符合《证券 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 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 作。

7.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作。

8.1.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 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 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 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7.1.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 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 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 求,制定年度或者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 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8.1.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7.1.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1.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7.1.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 8.1.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1.7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 8.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 7.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 8.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 7.3.2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 8.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 7.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

决定。

8.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9.5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 的报刊或网络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的信息。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定。

7.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9.2.1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 媒体")。

10.1.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10.1.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7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 |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10.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10.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10.2.9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管理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3.1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责任。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11.2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11.3**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2.1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 **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 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 程第 4.2.1 条和第 5.2.6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 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五)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 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

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4.2.1 条或 5.2.6 条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第 4.2.1 条或第 5.2.6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 (五)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七)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13.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 13.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 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7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8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12.3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12.4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投资者与 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7**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 1.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3.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4.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4.7.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5.1.7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5.3.1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5.3.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5.3.3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5.3.4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5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 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5.4.1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5.4.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5.4.3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5.4.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4.5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5.4.6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5.4.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7.2.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7.2.3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7.2.4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2.5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7.2.6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9.1.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9.1.3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9.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10.1.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1.8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0.1.7 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10.1.9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1.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11.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4.1.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 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 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 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1.10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5.1.11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务,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影响。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5.1.12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所有内容

8.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9.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 13.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16 号楼 1 层 10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12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1-6。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另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